

CMJS-HA-202502373



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网络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等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货物需求；(6) 投标人须知；(7) 投标报价表；(8) 技术参数响应表；(9) 经甲方认可的企文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规格、数量、价款

1. 甲方向乙方订购总值为人民币 579960 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报价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批或集中交货

3. 交货地点：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5. 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 质量保修期：免费质保期 5 年（详见乙方投标承诺书，质保范围





包括招标全部内容。)

注：质保期内，须提供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免费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金富；身份证号码：320826198908163511；联系电话：19516768333。

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设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六、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 硬件产品应有原厂正式包装，不接受改配、翻新水货，必须为原厂原装机器；软件产品，投标人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且是原厂正版，并享有相应使用权并得到原厂技术支持。

4.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 产品所用材料应采用全新料，不可采用回收料。所用主材及辅材的甲醛释放量等环保、质量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标准，甲方有权就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使用不合格或不满足环保或质量标准的主材或辅材，所供货物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乙方还因承担因





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七、装运条件

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验前的运输、保险、卸装、保管、交验等事项均费由乙方办理承担，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2. 乙方须负责做好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负责验收通过并承担全部费用。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设置足够的标志、警告信号等保护行人和其它邻近交通或作业区的交通安全措施设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装配后的设备必须美观、牢固，无松动现象，外观规范流畅；经调试后，使用性能好、稳定性强。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损坏甲方的相关物件要及时自费修复，现场要清理干净；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付款方式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经甲方确认已完合格价款（扣除违约金及甲方代付费用）。

注：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货款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货物进场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任一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如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设备费、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





由乙方负担。

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货物(含零配件及安装配件)免费保修 5 年(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产品更换后, 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即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 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在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需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超过质保期更换零部件的价格和服务费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90%。

7. 乙方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文件有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十、检验及验收

1. 在交付前, 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甲方将在项目安装完成后三天内组织验收, 甲方将聘请有关专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现场查证产品的功能及参数证明文件, 按照功能现场演示及试运行情况等项目进行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以不良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拒绝其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索 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对更换件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二、乙方迟交货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 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使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解除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不可抗力因素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交货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 乙方向甲方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交货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 乙方向甲方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0.4 万元/天的违约金; 交货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尚未支付的货款可以不再支付, 乙方再向甲方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失。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2% (现金或银行保函) 的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后贰拾捌天, 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间为: 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后 60 日内。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之规定,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不计利息。

十六、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所花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采购、安装的，应立即整改，且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延误工期的应当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采购的材料、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乙方所供材料设备存在贴牌、翻新等情况，相关材料设备需无条件退场，所有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工程采购、安装完成的，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不再支付，已安装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保修期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质保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质保金不再支付。

7. 保修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撤场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撤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并自行处置乙方在场地内的所有物品，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零配件及安装配件免费保修时间按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一致，如有违





背按违约处理,甲方全额扣除乙方质量保修金。

10. 乙方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与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一致,如有违背违约处理,甲方全额扣除乙方质量保修金。

11. 乙方非依法定事由或单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八、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九、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及可能的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他:

1. 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加工处理与定样制作,以及成品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备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辅材附件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和使用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包括设备的固定等)、调试、校准、辅材、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其他交付甲方和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准备和参





加投标活动（包括中标）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 供货数量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本合同产品的单价不因现场实际安装数量改变、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因素而作调整。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 乙方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设施，如有污染或损坏必须按原标准及时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作业所需的水电路况按现场现状提供，甲方提供电源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所需费用（包括电费）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安装作业期间发生的该类型一切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5.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及安装，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2万元违约金，并以不良行为记录报主管部门。

6. 乙方在交付时对作出由甲方认可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承诺。

甲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7.25

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7.25





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8700-6	华为	30天	1	52000	52000
2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1-S32S T4X	华为	30天	3	10600	31800
3	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555F	华为	30天	1	38000	38000
4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1000	华为	30天	1	34000	34000
5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508	华为	30天	1	57000	57000
6	24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T 4S-QA2	华为	30天	9	1900	17100
7	48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 4S-A2	华为	30天	21	3500	73500
8	24口POE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P 4S-A2	华为	30天	17	3400	57800
9	放装 AP	华为	AirEngine 5773-21	华为	30天	164	1020	167280
10	高密 AP	华为	AirEngine 6776-26TP	华为	30天	4	2120	8480
11	面板 AP	华为	AirEngine 5773-23W	华为	30天	50	860	43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伍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其中硬件设备费 479960 元，税率 13%；集成调试服务费 100000 元，税率 6%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加工、运输与定样制模，以及成品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辅材附件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作、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和使用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包括设备的固定等）、调试、校准、辅材、验收（含检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及其他交付甲方和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包括中标）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